



第三章 符合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参加深圳博物馆的深圳自然博物馆第二批展品征集(现生生物标本)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圳自然博物馆第二批展品征集(现生生物标本)服务项目 包组III生物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福建恒达教育装备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人，营业收入为 565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12.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单位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福建恒达教育装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8日

